

總統府公報

第 722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條文……………2
- (二)增訂並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條文……………9
- (三)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條文…12
- (四)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條文……………13
- (五)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14
- (六)刪除並修正法醫師法條文……………15

二、任免官員……………17

三、授予勳章……………17

貳、專載

一、總統頒授美利堅合眾國白宮國安會前亞洲事務資深主任麥艾文勳章典禮……………17

二、總統頒授余榮譽教授光中及資深文學家白先勇勳章典禮……………17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0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21 號

茲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八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三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第十三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十五條之一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十六條之二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第十七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 二、假釋。
- 三、緩刑。
- 四、免刑。
- 五、赦免。

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31 號

茲增訂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士魁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

第 四 條 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一、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二、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三、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前項第二款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每年定期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為辦理徵兵處理或入出國事項，認定其身分需要，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以第十條及其他法規未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為限，主管機關並應於該證明書註明供役政使用。

第 五 條 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 四、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 五、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所稱華裔證明文件，其驗證或出具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得視僑居地之特殊需要，委託駐外館處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其受理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持有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僑居外國國民，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於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得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

前項但書限制之範圍、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定之。

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者，在國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後，向外交部辦理；在國外，由主管機關委託駐外館處逕予認定辦理，或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後辦理。

前項僑居身分之認定，其應檢附之文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申請換發或補發時，經查驗其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仍屬有效者，其僑居身分得予移簽。

第十三條 滿十八歲或未滿十八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

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得委任代理人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或僑居身分加簽事項，得商請內政部及外交部經由電腦連結或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資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41 號

茲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51 號

茲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翔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實施，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協管機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6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第七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0821 號

茲刪除法醫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法務部部长 羅瑩雪

法醫師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

-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
 -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第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

解剖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為之。

第四十八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但重大災難事故，或離島、偏遠地區遴用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後人力仍有不足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奏延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139070 號

茲授予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部長摩拉雷斯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142900 號

茲授予美利堅合眾國白宮國安會前亞洲事務資深主任麥艾文
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  
**專 載**  
~~~~~

總統頒授美利堅合眾國白宮國安會前亞洲事務資深主任麥艾文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接見美利堅合眾國白宮國安會前亞洲事務資深主任麥艾文博士（Dr. Evan S. Medeiros）暨「歐亞集團」亞洲部主任康謙（Nicholas Consonery）一行，並頒授麥艾文博士「特種大綬景星勳章」乙座，以表彰渠致力促進中華民國與美國之友好合作關係之卓越勳蹟。授勳時，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梅健華（Kin W. Moy）、代理副處長柯有為（Bill Klein）、經濟組組長田家希（Josh Cartin）、總統府資政袁健生、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局長張芬芬、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高振群、諮詢委員楊念祖、外交部北美司司長薛美瑜、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丁樹範及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教授黃介正等到場觀禮。

總統頒授余榮譽教授光中及資深文學家白先勇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余榮譽教授光中及資深文學家白先勇「二等景星勳章」，以表彰余榮譽教授光中長期從事文學工作，為臺灣文學標識之一，創作涵納中西，在文化界具有重要地位；資深文學家白先勇致力文學創作，為臺灣現代文學典範，潛心推廣崑曲術藝，汲引國際現代思潮等卓越勳績。授勳時，文化部部長洪孟啟、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局長張芬芬及受勳者親友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7 日

12 月 11 日（星期五）

- 蒞臨「1025臺灣光復檔案展」至展區參觀不同時期的珍貴史料、至國家檔案管理局庫房視導國家檔案業務並致詞（新北市新莊區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 接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9屆及第10屆董事一行

12 月 12 日（星期六）

- 蒞臨臺灣石斑魚文化推廣活動晚會參觀臺灣可自行人工培育繁殖的石斑魚種後致詞(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漁港)

12 月 1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4 日（星期一）

- 蒞臨第16屆「亞太伊斯蘭宣教會大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君悅酒店)

12 月 15 日（星期二）

- 頒授「歐亞集團」執行董事、美白宮國安會前亞洲事務資深主任麥艾文（Dr. Evan S. Medeiros）博士「特種大綬景星勳章」（總統府）
- 接見「103年度績優捐血人代表」一行

12 月 16 日（星期三）

- 接見「104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一行
- 蒞臨10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致詞（臺北市文山區考試院）

- 視察「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聽取解說工程進度與施工情形、聽取工程簡報與趕趕作業說明及建議後致詞（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物科技研究園區）

12月17日（星期四）

- 蒞臨「2015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際研討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 頒授余榮譽教授光中及資深文學家白先勇「二等景星勳章」（總統府）
- 偕同副總統與五院正、副院長暨秘書長茶敘針對國內經濟發展、兩岸關係、我對外關係、南海主權與我國海洋權益及司法改革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總統府）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4年12月11日至104年12月17日

12月11日（星期五）

- 接見「104年第13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全國總冠軍隊伍一行

12月12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月13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4 日（星期一）

- 蒞臨「2015 第 11 屆國際傑出發明家獎」頒獎大會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中山區國賓大飯店）

12 月 15 日（星期二）

- 接見「臺灣女企業家協會」重要幹部一行

12 月 16 日（星期三）

- 蒞臨「臺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及「第 3 屆雲豹育成首獎及 2015 雲端創新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喜來登大飯店）
- 蒞臨「中華海峽兩岸客家文經交流協會」理事長暨理監事就職典禮餐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大飯店）
- 蒞臨「中華民國 104 年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12 月 17 日（星期四）

- 陪同總統與五院正、副院長暨秘書長茶敘（總統府）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